

## 認識耶穌—祂的宣道事工：赦罪篇

### 1. 背景…

- ▶ 我們平常對“罪”常有什麼樣的態度？
  - 我們不喜歡承認或面對自己的罪，但常常喜歡去定別人的罪…。
  - 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，你在那裡…。那人說，你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…。女人說，那蛇引誘我…。(創世記：三9-13)
  -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…。(馬太福音：七3)
- ▶ 人們常想用什麼樣的方法來解決罪的問題？這些想法或是方式，是否真能解決罪的問題？
  - 眼不見為淨？…即使我們不面對罪，我們的罪仍是存在…。
  - 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？…即使我們後悔、悔改了，我們的罪仍是不能塗抹…。
  - 將功贖罪？…即使我們做了許多的善行，我們的罪仍是不能抵銷…。

### 2. 定罪與赦罪…

- ▶ 在一大清早，眾百姓在聖殿裡聽耶穌傳道時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如何用一個難題來試探耶穌？
  - 若耶穌說不該按舊約律法治罪，他們就可以說祂不是從神而來，若耶穌同意用石頭打死，這將會違反當時羅馬人所定不得私刑的法律…。
- ▶ 從這段故事，我們對自己、對耶穌，有什麼樣的認識？
  - 我們雖不願意承認，但我們都知道我們自己是有罪的人…。
    - 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、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…。他們聽見這話、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…。(約翰福音：八7-9)
  - 耶穌來，不是要定我們的罪，而是要赦免我們的罪…。
    - 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…。(約翰福音：十二47)
  - 耶穌不只是赦罪，祂也要我們不要再犯罪…。
    - 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…。(約翰福音：八11)

### 3. 黑暗與光明…

- ▶ 為什麼我們常說，這世界很黑暗？
  - 因為在黑暗的世界裡，常常充滿了許多不公義的惡事、罪行，…。
    - 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…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…。(約翰福音：三19-20)
  - 因為在黑暗的世界裡，常常隱藏著許多的危險、恐懼…。
    - 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、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…。(以弗所書：六12)
  - 因為在黑暗的世界裡，常常看不清楚，不知何為是非善惡，讓我們不知要往那裡去…。
    -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。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，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…。(馬太福音：六23)
- ▶ 為什麼法利賽人不喜悅耶穌說祂是世界的光？
  - 因為在舊約中提到，將有世界的光，就是那彌賽亞來到…。
    - 興起發光，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…看哪，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，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，他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，萬國要來就你的光(以賽亞書：六十一3)

▶ 耶穌在這裡對跟隨祂的人有什麼樣的應許？

- 能夠勝過罪惡：
  - 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…。(約翰福音：八12)
- 能夠知道人生的道路、方向：
  -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…。(路加福音：一78-79)
- 能夠得著有力量、豐盛的生命：
  - 生命在他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…。(約翰福音：一4)

#### 4. 死亡與永生…

▶ 耶穌為什麼說他們要死在罪中？耶穌為什麼說祂所去的地方，他們不能到？

-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…。(請參考羅馬書：六23)
- 因為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…。(請參考約翰壹書：一5)

▶ 耶穌在這裡提到兩次死在罪中，這兩次的“罪”有什麼不同？

- 我們會有犯罪的行為 (sins) 是因為我們內心的罪 (sin)。
  - 那時，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，承認他們的罪 (sins) … (馬太福音：三5-6)
  - 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 (sin)。(約翰福音：一29)
  - 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(馬太福音：七17)

#### 5. 奴隸與自由…

▶ 耶穌在這裡所提的自由是什麼樣的自由？

- 不是為所欲為的自由…
  - 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…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…。(羅馬書：七18-24)
  -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，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…。(提多書：三3)
- 而是為所當為的自由…
  -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(羅馬書：七25)
  -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…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…。(加拉太書：五1)

#### 6. 我們的回應…

▶ 我們如何從罪中得救？

- 知罪：耶穌對他們說，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…。(路加福音：五31-32)
- 承認罪：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義。(約翰壹書：一9)
- 相信神的救恩：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相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，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(羅馬書：十9-10)
- 因信稱義：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(羅馬書：五1)

▶ 背誦經文：

- 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(羅馬書：六23)